

# 教育与社会 发展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第8卷 第3期 总第85期

2025.03



香港星源出版社  
STAR SOURCE PUBLISHING



STAR SOURCE PUBLISHING  
香港星源出版社

第8卷 第3期 总第85期

# 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出版社信息

主管：香港星源出版社

主办单位：香港星源出版社

主编：陈柏岩

执行主编：沈彦珊

社内编辑：

郝思瑜	林子昕	魏清安	卢婉仪
邵澜睿	叶舟	杜雅琪	高承安
唐欣	梁若言	傅宸逸	黄敬淳
韩宇	罗敬安	唐心慧	吕云睿
郑昭琪			

网址：<https://hksspub.com/>

电话：+852 6855 8145

邮箱：[hksspub2022@163.com](mailto:hksspub2022@163.com)

刊期：月刊

STAR SOURCE PUBLISHING  
香港星源出版社



3290 3898

# 目 录

# CONTENTS

教育数字化转型中的组织协同与治理体系创新 .....	彭思尧	001
区域教育信息化战略下的跨层级数据联动机制研究 .....	江彦霏	005
教育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的政策逻辑与技术路径 .....	黎梓桐	012
幼儿园信息化运营的风险防控与家长数据安全意识研究 .....	卢逸恺	019
数字化平台下家园共育隐私边界与沟通机制研究 .....	栾青禾	024
教师在数字教育系统中的角色重构与专业适应性研究 .....	王心悦	028
教育技术伦理视角下的儿童信息保护政策评估 .....	陈靖帆	035
区域幼教数据治理机制与园所协同决策模型探析 .....	杜昕芮	042
人工智能介入下的教育决策系统信任机制构建 .....	林卓安	048
家庭教育指导数字化平台的社会参与机制研究 .....	高靖怡	055
数字化背景下幼儿园教学质量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 .....	方亦然	062
学前教育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数据透明度与监管机制 .....	宋芮桐	069
基于学习分析的教师教学行为数据解读与实践创新 .....	赵语澄	075
数字赋能视角下的幼儿园社会责任与信息公开制度研究 .....	贺润哲	082
教师专业学习共同体的在线协作与资源共创模式 .....	梁若溪	089
家长数字素养提升对家园互动效能的影响研究 .....	钱思淇	096
智慧校园环境中的学前教育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	温子恒	102
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下的幼儿园区域管理优化 .....	吴景昀	108
AI 驱动的家园协同教育系统功能设计与伦理评估 .....	何婉哲	115
教育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建设与责任主体划分研究 .....	张清宁	121

# 数字化平台下家园共育隐私边界与沟通机制

栾青禾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100875)

## 摘要：

在幼儿园家园共育数字化平台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平台沟通在提升信息触达效率的同时，也引发儿童信息披露、家长与教师隐私边界模糊及沟通负担上升等治理问题。本文以普惠性幼儿园为研究场域，基于隐私边界管理与平台治理视角，构建“边界清晰度—沟通负担—沟通质量—协同效能”的分析框架，采用问卷调查、半结构访谈与平台使用情境分析相结合的混合研究方法，对家园沟通中的隐私边界失衡表现、成因及其对共育质量的影响进行检验。

研究发现：隐私边界清晰度与家园沟通质量呈正向关联，沟通负担在二者关系中发挥中介作用；规则透明、权限可控与告知同意完善可显著降低信息过载与冲突发生概率。在双职工家庭中，时效期待与高频互动更易放大沟通负担并削弱参与质量。基于证据，本文提出分层沟通规则、分级授权管理与争议处置流程相结合的园所治理机制，并给出运行保障与推广条件建议。

关键词：家园共育；数字化沟通平台；儿童信息保护；隐私边界管理；平台治理与规则机制

## 一、引言：数字化家园共育的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 1.1 学前教育数字化治理转向与家园共育平台化趋势

在教育数字化战略推进背景下，学前教育领域逐步呈现治理结构智能化、服务模式平台化的发展态势。随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等政策的落地，众多幼儿园借助班级微信群、家园共育App、家长云平台等数字工具开展日常沟通与教育合作。家园共育由传统的面对面模式逐步转向线上交互、数据共享和可视化管理的新形态，这一转向在提升沟通效率、强化家校协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之而来的是信息技术深度介入儿童成长过程后所引发的一系列隐私、边界与伦理问题。

### 1.2 幼儿园家园沟通中的儿童信息保护与教育协同困境

当前多数数字化家园共育平台在实际使用中存在多重风险与挑战。一方面，儿童图像、成长数据、行为记录等敏感信息频繁出现在班级群、成长档案或教育数据系统中，缺乏系统的数据保护机制与边界管理规范，容易引发信息泄露与滥用问题。另一方面，家长与教师在数字平台上的沟通常受限于工具逻辑与沟通方式单一化，出现信息不对称、反馈延迟与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不利于形成有效的教育合作。这种技术赋能下的“协同失衡”现象，成为家园共育质量提

升的现实瓶颈。

### 1.3 研究目标、研究问题与论文结构安排

本研究聚焦于数字化平台环境下幼儿园家园共育的隐私边界与沟通机制问题，拟从制度、技术与教育实践三维视角出发，探讨平台治理机制中儿童信息保护的实现路径及家园协同互动的优化方式。研究将回答以下核心问题：（1）当前数字化家园共育平台中存在哪些隐私边界模糊与信息治理缺失的问题？（2）在促进有效沟通的同时，如何构建合理的信息共享边界与权责机制？（3）数字平台应如何在家园共育中实现技术规范、人文关怀与教育价值的平衡？

论文结构如下：第二部分梳理家园共育的数字化转型背景及信息伦理相关理论；第三部分分析平台化环境下儿童隐私暴露与沟通困境的现实表现；第四部分从平台设计、治理规则与教育策略等方面提出沟通机制优化路径；第五部分基于典型平台案例开展实证分析；第六部分总结研究发现并提出实践建议与未来研究方向。

## 二、家园共育中的隐私理解与角色责任边界

### 2.1 幼儿园教育中隐私概念的界定与发展演变

隐私作为一种基本权利，在学前教育中呈现出与成人不同的特点。儿童尚不具备成熟的自我保护意识，其隐私权主要依赖教师与监护人的代理保障。随着教育数字化的深入，儿童在日常活动中形成了大量被持

续采集与处理的图像、健康、行为等数据，构建出全新的“数字画像”，使传统隐私概念面临重新界定的挑战。

在实体环境中，儿童隐私关注点集中于身体空间与心理保护，而在数字平台环境中，隐私范围已扩展至图像发布、成长记录、家庭信息等维度。数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的封闭空间，信息呈现方式更为开放和持久。这一变化对幼儿园提出了更高的数据伦理要求，应坚持“最小必要披露”与“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在信息采集、使用和公开过程中设定清晰的权限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

## 2.2 教师与家长在数字平台下的责任认知差异

在数字化家园共育实践中，教师与家长分别扮演着数据输入者、内容发布者和受众的多重角色，但对隐私边界的认知存在显著差异。教师往往基于教学展示、评估反馈等需要上传儿童相关内容，但在实际操作中常忽视家长授权流程及个体隐私敏感性的差异。而家长则可能从“比较”与“评判”的视角使用平台，关注自身子女在平台中的可见性与表现，甚至对其他儿童信息进行浏览、评论，从而引发信息越界和不适当使用的问题。

这种责任认知的不一致，既反映了教师与家长对儿童隐私权保护的理解落差，也暴露出当前平台在功能设计与使用规范方面的制度空缺 [2]。在缺乏明确边界划分与使用指南的前提下，教育工作者面临信息公开的压力，家长则可能陷入盲目信任或过度焦虑，进而影响平台沟通的安全性与教育关系的信任基础。

## 2.3 家园互动中信息边界的不对等与冲突成因

教师在数字平台中通常掌握信息发布与展示的主导权，而家长多处于被动接收的地位。这种不对等结构使家长对信息公开的形式、频率及内容缺乏知情与干预权，易造成“单向传递”与“单一视角”的沟通局面，削弱了家园共育的互动性与协同性 [3]。

冲突的出现还与平台设置密切相关。一些平台默认信息全量同步、权限划分模糊，缺少敏感内容的分级管理与个性化设置，导致教师难以精准控制信息可见性，家长则难以掌握数据流向与反馈机制。此外，缺乏统一的信息发布标准与责任划分规则，使教师在信息处理过程中易陷入职责不清与风险承担不均的困境。

在数字家园共育语境中，厘清教师与家长在信息处理中的权责边界，提升双方的隐私意识与协同认知，构建具备安全边界的数字沟通机制，是保障儿童信息权益与提升家园共育质量的关键前提。

## 三、数字平台介入下家园沟通模式的变革

### 3.1 平台化沟通的主要特征与运行逻辑

随着教育数字化的不断深入，幼儿园家园沟通模式正逐步由传统的线下面对面交流，转向以移动端和信息平台为载体的数字化交互。平台化沟通具备即时性、可视化与可记录等特征，改变了家园互动的时间结构与空间形式，使沟通不再依赖物理接触，而是呈现出“去时空化”的连续连接状态 [1]。

在这种模式下，教师借助图文、视频、语音等多模态手段实时上传幼儿在园表现，家长则可随时获取动态信息并进行反馈。平台的运行逻辑构建于“系统—内容—用户”的三方关系之上：系统界定了交互路径，内容承载教育信息，用户行为反过来塑造平台使用结构。信息的标准化处理与算法推荐机制，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重塑了家园沟通的边界感与话语权结构。

然而，这种数字介入也使沟通逐渐远离传统的情感语境，平台上快速而频繁的互动虽然提升了信息可达性，却可能淡化情感共鸣与理解的深度。家园关系由“沟通联结”向“技术中介”演变，带来了交流模式与信任逻辑的双重变化。

### 3.2 教师与家长在沟通互动中的角色重构

数字平台的引入促使教师与家长的传统角色发生转变。教师不再只是单一的教育执行者，更需承担教育内容的“呈现者”与沟通事务的“组织者”角色，需要在日常教学之余协调内容的编写、发布与应答工作；家长则由“观察者”向“反馈者”“参与者”转变，拥有更多评价、提问和互动的机会，成为平台上具影响力的信息节点 [2]。

这种角色重组对双方的认知结构与行为模式都提出了新要求。教师需熟悉平台工具并具备良好的信息表达能力，同时理解家长对内容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敏感点；家长则需在丰富的信息环境中合理解读教育内容、控制情绪反应，并理解平台信息的教育边界。若角色认知失衡，沟通机制缺乏引导，就容易引发误解、沟通过载、甚至干预边界模糊等问题，从而干扰原本应以信任与合作为基础的家园关系。

### 3.3 沟通透明化与信息焦虑的教育反思

平台的高度透明化使得幼儿在园行为、学习过程及教师工作几乎实时呈现在家长面前。虽然这提升了家长的知情权和参与度，但也在无形中加剧了“比较心理”与“信息焦虑” [3]。部分家长在频繁获取内容的过程中，可能将平台内容误读为成绩评价或师资差异，进而对其他儿童或教师产生质疑甚至过度干涉。

与此同时，教师也承受着更高的信息管理压力。为避免引发误解，部分教师趋向于使用模板化、统一

化的语言呈现孩子日常，信息逐渐趋同，情感温度下降。这种“展示化—应激化—形式化”的沟通模式违背了教育中应有的情感共鸣与个性表达。

因此，数字平台在提升家园沟通效率的同时，也需反思其教育功能的定位。平台设计应当嵌入教育伦理框架，强化对隐私边界、表达权利与信息节奏的治理，引导家长与教师构建更加理性、有界、互信的沟通机制。

#### 四、家园沟通中的隐私边界冲突与行为逻辑

##### 4.1 信息披露与教育干预之间的界限模糊

在数字平台支持下，教师通过图文、音视频等形式记录并上传幼儿在园的行为与学习状态，旨在增强家园之间的信息同步与教育协同。然而，实践中这种高频率的信息披露往往超出教育目的，易引发隐私边界的模糊问题 [1]。

例如，教师上传幼儿因情绪波动而哭泣的照片，本意是邀请家长配合情绪调节，却可能被视为问题标签，引发家长的焦虑与过度干预。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从“支持教学”转变为“引发误解”，家园双方对信息的功能认知出现偏差。部分教师为响应平台的展示需求，将日常活动中的细节常规化记录并上传，在无形中增加了幼儿私密行为暴露的风险，使教育信息披露滑向“展示化劳动”的边缘 [2]。

##### 4.2 数据主权弱化与被动暴露的实践案例

幼儿在数字平台中的个人图像、成长记录与行为轨迹，构成了特定的教育数据集合。然而，由于幼儿尚不具备数据主权意识，其信息处理权高度依赖教师与平台运营方。家长虽为法定监护人，却常因缺乏平台使用透明度，难以掌握数据流转路径与存储周期，处于知情弱势。

实践中曾有教师未经授权发布幼儿身体不适、行为异常等敏感场景，引发家长对教师专业边界的质疑，也暴露出平台设计在权限管控方面的缺位。大多数平台协议采用“默认同意”机制，在用户注册时即授权数据使用与传播，缺少对具体使用目的与数据生命周期的说明，难以真正实现“知情同意”的伦理要求。

信息的被动暴露不仅削弱了家长对平台的信任，也加剧了教师对沟通的风险防范心理。在平台算法与激励机制驱动下，教育数据逐渐从教学工具转向管理性与呈现性的资源，推动家园共育关系朝向非对等与工具化演化。

##### 4.3 隐私冲突中的行为偏差与信任机制失衡

信息披露不当带来的隐私冲突，直接动摇了家园之间的信任基础。一些家长在经历信息误读后，可能

采取回避互动、信息冷处理或加剧监督等行为，导致教师在沟通中承受舆论压力与情绪负担，进而产生“少发、慎发、不发”的回避倾向。这种防御性表达反过来影响了教育透明度与亲师信赖的建立。

此外，部分平台功能如“查看足迹”“互动排行榜”等无形中鼓励了教育的竞争化表达，信息的呈现不再是学习过程的支持，而演变为教育“表演”的窗口。这种数据呈现逻辑弱化了教育的专业性和人文性，教师在过度曝光中逐渐丧失教学自主，家长则在比较与评判中产生信息疲劳与焦虑。

重构信任机制应从教育伦理出发，明确教师在信息处理中的职责边界，引导平台设计兼顾教育目的与隐私保护；同时提升家长对数字沟通工具的理解力与批判性认知，在规范互动中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共育协同。

#### 五、教育视域下平台治理与沟通机制优化路径

##### 5.1 建构“最小必要披露”原则下的教育数据规范

在数字化家园沟通场景中，教育数据的采集与传播应遵循“最小必要披露”原则，以教育目的为导向，避免信息的冗余性使用与无目的扩散。该原则要求对幼儿图像、行为、情绪等敏感信息设置更高的采集与公开门槛，明确数据采集的具体情境、使用边界与保留期限，防止披露行为偏离教育本质。

平台在技术设计上应内嵌内容类型筛选、隐私提示与权限控制模块，提示发布者评估信息敏感性与披露风险，避免“一键上传”造成的无差别信息流通 [2]。同时，应在教师培训中引入“教育数据伦理”课程，引导教师将数据披露行为纳入教育专业判断框架中，强化其对信息风险的辨识与调控能力 [3]。

##### 5.2 平台权限设置与沟通分级制度的教育逻辑

平台权限结构决定了家园沟通的边界与安全性。应依据信息敏感性与沟通目的，建立细致的权限分级机制，如“仅教师可见”“本班家长可见”“园所管理层可见”等多种模式，确保信息在控制范围内精准流动。敏感信息如成长评估、行为反馈等应以点对点的私密渠道传达，常规通知类信息则可使用群发模式，构建以教育关系为基础的信息发布逻辑。

此外，平台应支持信息标注与撤回机制，为教师与家长提供更灵活的内容管理与修正空间。在制度层面，园所可出台沟通内容分类制度与权限使用指南，强化平台工具的教育使用边界，避免技术逻辑主导教育关系演化。

##### 5.3 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与家长数据素养培育

平台化环境对教师提出了信息管理与伦理判断的双重挑战。教师需在专业发展体系中系统学习平台沟通规范、教育数据处理流程与信息风险防控知识，以增强其在沟通实践中的专业把控能力。这不仅有助于教师更合理地规划信息披露策略，也有助于其在家园互动中建立更加稳健的沟通模式。

对于家长而言，提升其对平台信息的辨别能力与沟通素养同样关键。园所可通过“家长数字素养工作坊”、线上提醒机制与互动手册等方式，引导家长理性解读教育信息，避免因误读、对比或情绪表达造成的沟通偏差。唯有家园双方共同提升数字素养与隐私意识，方能构建安全、信任与合作并存的家园关系网络。

#### 5.4 建立法治化、制度化的教育数据治理体系

教育数据的安全治理不能仅依赖技术方案与园所自律，更需在法律与制度层面建立系统支持。当前，尽管国家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已有初步法规，但专门针对学前教育中儿童数据使用的规范仍不健全。建议推动出台学前阶段教育数据保护专项条例，明确平台运营者、园所、教师在数据处理中的权责边界[1]。

在园所内部，可制定具有操作性的《家园沟通与数据处理规程》，涵盖数据采集流程、信息发布审议机制、家长异议反馈路径及数据撤回机制等，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平台运行的监督与评估，推动形成标准化的行业规范，引导平台在追求商业效率与落实教育伦理之间建立平衡。

教育数据治理的法治化推进与制度化建设，不仅是技术管理的需求，更是维护儿童数字权利、保障教育专业性的制度支柱，关涉家园共育的可持续与信任重建基础。

### 六、结论与后续研究展望

#### 6.1 核心发现与教育实践价值归纳

本文聚焦于数字化平台介入下的家园共育实践，探讨在学前教育数字治理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平台沟通机制所引发的隐私边界模糊、沟通角色错位与数据权力失衡等关键问题。研究发现，虽然平台工具有效提升了沟通效率与信息可达性，但若缺乏隐私意识与制度保障，易导致信息披露过度与家园信任结构的弱化。

基于对家园互动结构的系统梳理，本文提出应构建以“教育目的为导向、沟通行为为路径、隐私保护为底线”的平台运行机制，从而实现效率与伦理的双重平衡。在实践层面，优化平台权限配置、引导教师

信息披露的专业判断、增强家长对教育数据的理解与参与意识，是提升平台沟通质量、保护儿童信息权益的关键举措[3]。

#### 6.2 家园共育平台建设的政策建议

为推动平台治理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应从政策和实践两个层面同步发力。在制度层面，亟需完善学前教育阶段的儿童数据保护法规，明确数据采集范围、使用目的及家园双方的权责边界，推动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教育数据管理标准。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园所管理机构可制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设立沟通内容责任人，对涉及幼儿隐私的图文、视频等进行分类管理与发布分级，避免因操作随意引发的信任危机。此外，教师培训体系应系统纳入数字沟通规范、教育数据伦理等内容；家长支持体系也应通过家园协同课程、线上教育指南等形式提升其数据素养与平台使用能力，促进教育信息使用的共识与合作。

#### 6.3 教育数据伦理的未来研究方向

随着平台功能的不断迭代与教育场景的多样化，儿童信息权益面临的风险类型也日益复杂。未来研究需进一步探索教育场景下信息披露的类型分类、敏感等级划分及其与教学目标的匹配机制，构建更具教育适配性的隐私保护框架。

此外，应重视不同主体在平台沟通中的数据权力分布与互动逻辑，关注教师、家长与平台运营方在数据决策与行为反馈中的关系重构。借助多案例、跨区域的实证研究路径，可挖掘各类型园所数字治理的异质性实践经验，推动形成具有本土适应性的教育数据伦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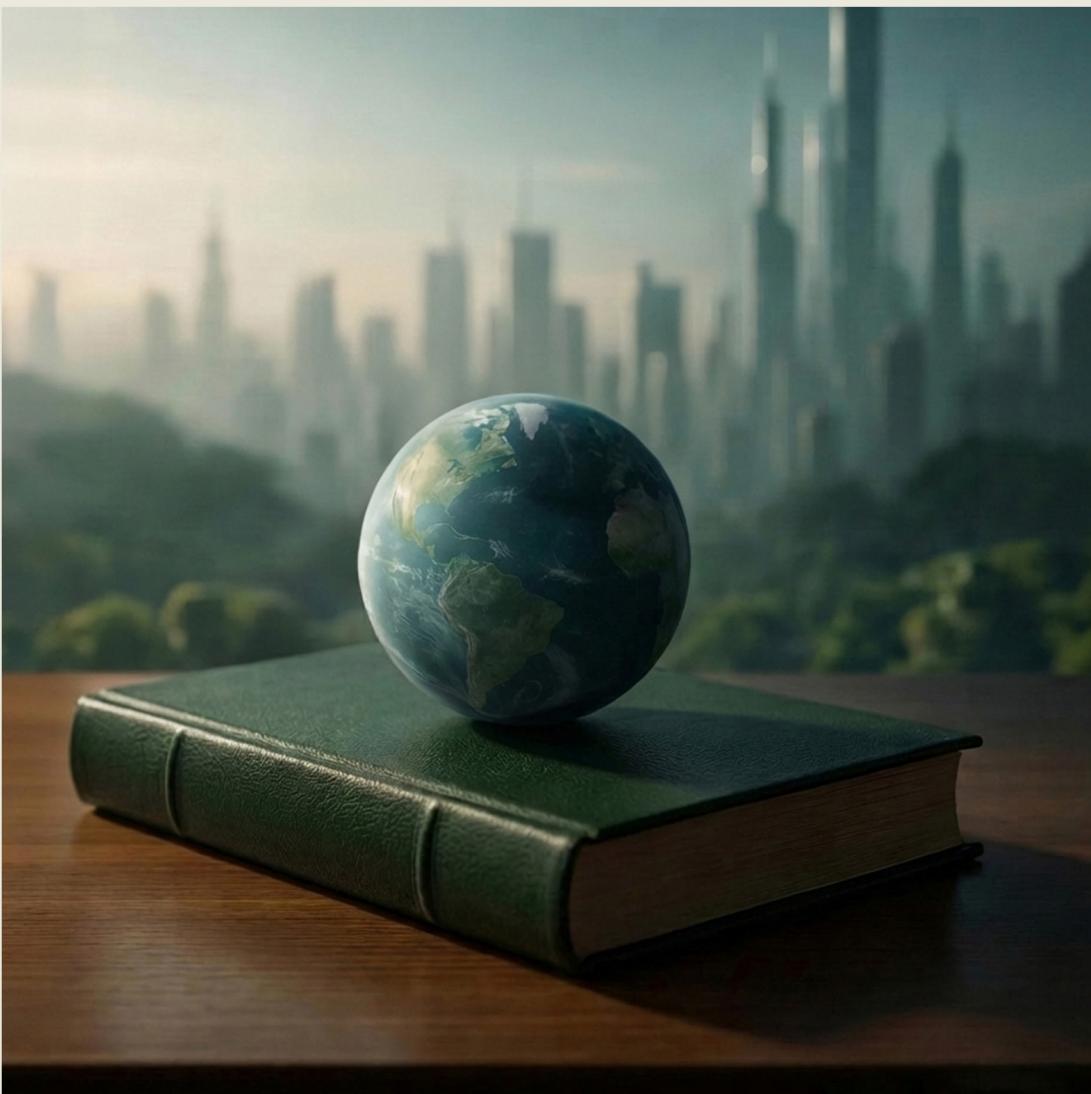
在学前教育迈向数字化、智能化的背景下，家园共育平台治理的关注焦点应从技术功能延展到教育价值与制度建设。唯有将隐私保护嵌入教育平台的设计逻辑与实践规范，才能实现儿童发展的全面性保障与教育过程的专业性延续。

#### 参考文献：

- [1] 王吉霞. 大数据赋能下幼儿园家园共育交互平台的构建与优化研究 [J]. 幼儿教育研究, 2025(2): 64-71.
- [2] 叶雨点. “互联网+”背景下家园共育的现状及其对策研究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4(10): 55-58.
- [3] 陈柳臻. 基于数智化提升家园共育成效的实践研究 [J]. 国际中文学报, 2025(2): 41-48.

# 教育与社会 发展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TAR SOURCE PUBLISHING  
香港星源出版社



3290 3898